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与山东庆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投集团”）在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注册设立了德州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海螺”）。德州海螺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占比 60%，庆投集团持股占比 40%，德州海螺成立以来主要在山东德州区域从事高端系统门窗生产销售。近期，庆投集团基于自身市场战略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拟退出其在德州海螺的投资。经公司研究及股东双方协商，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德州海螺进行清算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期清算注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程序的实施、调整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该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螺”）60%股权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 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以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标的债权挂牌底价以挂牌时点的实际债权金额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次出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